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3 号

##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因工作疏漏,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未列出完整的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审议事项请以本提示性公告提示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三个议案,请投资者分别对三个议案进行投票,若只对其中一个或两个议案投票,其余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投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9 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98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审议事项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的议案》;  
 3、《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11 日、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须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4)股东为 OPFI 的,须持 OPF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注册簿。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981 号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60  
 联系电话:0931-7549414、7549399  
 传真:0931-7568888、7568857  
 联系人:狄义发 孙国梅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休日除外)。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738296,投票简称:兰铝投票。  
 3、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及

对应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3.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股数代表的表决意见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20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本公告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八、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3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另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三个议案,请投资者分别对三个议案进行投票,若只对其中一个或两个议案投票,其余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投票。

一、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9 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 1 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8、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

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 14:00(公休日除外)。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738205,投票简称:山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如下表:

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港口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07-1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十二人,独立董事李志刚因公事请假,会议由周纪昌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07 年续聘境内外审计会计师及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度公司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续聘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2007 年度基本参照 2006 年年报审计费用,审计年报费用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如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周纪昌、傅俊元和刘文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管彤彦、刘启中、严云福、孙厉、王珏和独立董事徐士英、卢耀祖、李柏龄、黄有方均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港口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07-2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在未来三年内,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可能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主营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据估算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为使双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特提请董事会讨论公司与中交股份签订 2007-200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销售货物	销售港口机械、钢结构等
机械租赁	租赁浮吊等
基建	工程设计、基建施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纪昌  
 注册地址:108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丙 88 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中交股份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包括:(1)国家定价;或(2)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采用市场价格;或(3)上述(1)、(2)均不适用时,以提供方提供相关材料物资、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标准。

(1)国家定价依据

倘若任何时候,国家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国家定价执行。“国家定价”指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法律、法规、决定、指令或定价政策而确定的价格。

(2)市场价格依据  
 市场价格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确定:  
 (i)处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  
 (ii)倘若(i)不适用,则为中国境内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

(3)成本定价依据  
 成本价格将基于下列方式确定:  
 (i)协议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或  
 (ii)协议一方从第三方获得该等交易的费用及向协议另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中交股份是我国交通建设领域最大的企业,由于公路施工专业性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难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而且关联交易的数额占本公司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周纪昌、傅俊元和刘文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管彤彦、刘启中、严云福、孙厉、王珏和独立董事徐士英、卢耀祖、李柏龄、黄有方均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徐士英、卢耀祖、李柏龄、黄有方均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交

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鉴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独立董事:  
 徐士英 李柏龄 黄有方 卢耀祖  
 2007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禾嘉 公告编号:2007-001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成民初字第 85 号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  
 被告一: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二: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

2、本案的起因  
 起因:本公司与高新支行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8 月 22 日

签订了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由禾嘉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笔贷款已到期,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该笔贷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禾嘉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 西昌电 编号:临 2007-01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现由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处于上级管理机构批复的阶段,因此无

法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延期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前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9 日